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ong Man Kee Group Limited

鄺文記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23)

延遲寄發有關主要交易之通函

謹此提述由鄺文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之公
佈(「該公佈」)，內容關於構成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主要交易之
收購事項。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
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1(a)條，本公司須於刊發該公佈後
15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
函」)，當中包含(其中包括)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

由於編製及最終確認將納入通函的若干資料需要更多時間，因此，基於通函將於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本公司已申請，以及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
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1(a)條之豁免。

承董事會命
鄺文記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鄺志文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鄺志文先生及葉偉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韻華
女士、羅沛昌先生及屈曉昕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而本公佈將登載於「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佈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kmk.com.hk。

倘若英文與中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